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09學年度第2學期代辦費收費一覽表

代收代辦費項目	金額	承辦處室	備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三年級）	600	總務處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費。 ◎教科書及補充教材費暫依108學年第2學期各科實際收費金額預收，待開學後再依各班實際購買用書辦理退費或補收。 ◎專車費按學生乘車人數及路程遠近計算收費。 ◎實習商店代辦之各類學用品按科別年級購買項目收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依據109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3442號代收175元。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一、二年級）	700		
午餐費（依實際上課日數）	49		
學生住宿水電冷氣使用費	4,300		
社團活動費	300	學務處	
學生平安保險費	175		
長女青年	50		
家長會費	100		
班費	50		
畢業紀念冊（三年級）	375		
教科書（含補充教材講義費）	詳備註	教務處	
畢業證書夾（三年級）	80		
畢業個人照（二年級）	200		
模擬考費用（三年級）	450		
英文多益檢定報費(二年級)	1,600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1,000	實習處	
實習商店代辦之各類學用品	詳備註		